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面事項目的，
在本書面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應法令所定或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
存年限（以孰後屆滿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影軸或（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但若不需求得您之同意，則本公司得逕行變更、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個人的資料。
但中信銀可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產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
與您之契約或相關服務，中銀信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99號【京樺國際宴會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 107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
親至股東會場辦理出席

出席通知書
108 本公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司108年5月24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入了文字输入框

股東：親自出席簽章處

尸疏
昭君

股東名戶：

，如

Page 1

<p>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 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p> <p>中國信託蓋章處</p>	<p>108</p>	<p>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p> <p>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8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99號 【京樺國際宴會廳】</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p>
---	-------------------	---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委託書前，應面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總之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報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為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代理人親自填具徵求事項，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務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微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得由微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以其愛託代理人，得由微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書應由代理人如欲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東會開會之日期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應由代理人如欲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東會開會之日期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股 東)		編 號 (599) 純通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或	
		持有股數	章	
一、 委 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二、 禁發算檢止現所舉交違檢電付法舉話現取，：金得經(○二)或及查證其使證二他利委實五益託者四之書，七三價購可高七三委檢給予三。託附予三。書具檢行為事獎金向五萬集保結，		
		微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三、 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四、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公司為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